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0)冀 0104 执恢 12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郝喜信，男，1944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广平街9号27栋1单元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胡波，男，1981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园东苑10-1-601，身份证号：130103198108160031。

被执行人：滑密霞，女，1981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园东苑10-1-601。

关于郝喜信申请执行胡波、滑密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04民初3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园东苑10-1-601号(130005760)不动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     解      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孔 德 鹏